

# 稷山县 2025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为推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县财政将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县的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0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1000 万元和专项债务 3000 万元）编入了年初预算并相应安排了支出，其中：一般债务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文物保护等项目，专项债务安排用于经开区振西大街灾后重建项目。

2025 年政府债券到期应还本付息 83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1596 万元，还本 1085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5689 万元，无还本支出。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及安排预算资金足额偿付。

截至 2024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1802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 241478 万元、外债 324 万元），未突破上级核定的限额 2429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0901 万元，未突破上级核定的限额 51762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99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偿还债务 866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90900 万元，未突破上级核定的限额 191200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64500 万元。2024 年全县到期应偿还债务本金 11160 万元，债券付息 6310 万元，已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及安排预算资金按期足额偿付。